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6-036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回购股份22,858,144股不参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实际分红的总金额为122,884,361.60元，以公司总股本637,279,952股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即分红总额/总股本）为1.928263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28263。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只确定了分配比例，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权益分派。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2,858,144股后的614,421,8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2,884,361.60元。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2,858,144股后的614,421,8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5年4月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35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08*****132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1.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回购股份22,858,144股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分红的总金额为122,884,361.60元，公司总股本为637,279,952股，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即分红总额/总股本）1.928263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28263

2.公司正在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以及2024年中期、2024年年度、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对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影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3.85元/份。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8号广电计量科技产业园

咨询联系人：杜女士

咨询电话：020-38696988

传真电话：020-38695185

咨询邮箱：grgtestzqb@grgtest.com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6-035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1日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8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8号广电计量科技产业园科研创新楼2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通过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且必须于2026年6月9日17: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6年6月9日（星期二）9:00-12:00、14:00-17:00。

6.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8号广电计量科技产业园科研创新楼22楼证券部。

7.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杜女士

联系电话：020-38696988

联系传真：020-38695185

联系邮箱：grgtestzqb@grgtest.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8号广电计量科技产业园科研创新楼22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0656

8.本次股东会出席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出示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67"，投票简称为"计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6-034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对照，公司符合公司债券监管政策和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四）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一般公司债券或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

（五）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六）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公司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本次债券在完成注册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八）担保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九）承销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上市场所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存续期结束之日止。

三、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包括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制作、补充、修改、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

3.决定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并回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5.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登记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若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法规政策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最新法规政策或市场情况对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法规政策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7.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各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对外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注册批复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及时披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6-033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6年5月）。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6年5月）。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2026-0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银行间交易主协议》事宜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签署的《银行间交易主协议》涉及的是本行或本行子公司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或汇丰银行子公司或其他联系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类交易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本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交通银行与汇丰银行签署〈银行间交易主协议〉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本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行独立董事张向东先生、李晓慧女士、马骏先生、王天泽先生、肖伟先生、刘瑞霞女士发表以下独立意见：认可本行与汇丰银行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拟与汇丰银行签署的《银行间交易主协议》明确规定了双方应按照银行间市场惯例和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日常交易，交易条款及年度交易上限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行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交通银行与汇丰银行签署〈银行间交易主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廖宜建先生、陈绍宗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13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前一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自 2005 年开始与汇丰银行每三年签订一期《银行间交易主协议》，以规管双方在日常银行业务中进行的各项交易。最近一期《银行间交易主协议》于 2023 年 6 月生效，2023 年至 2026 年，本行或本行子公司与汇丰银行或汇丰银行子公司或其他联系人之间进行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最近一期年度交易限额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附注1）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已实现收益	133.76	8.32 (2023年1月1日-5月31日) 16.61 (2023年6月1日-12月31日)	44.01	52.65	19.45
已实现损失	133.76	17.80 (2023年1月1日-5月31日) 20.78 (2023年6月1日-12月31日)	39.21	55.23	19.92
未实现收益	133.76	3.76 (2023年1月1日-5月31日) 10.42 (2023年6月1日-12月31日)	9.27	14.80	22.37
未实现损失	133.76	9.26 (2023年1月1日-5月31日) 8.12 (2023年6月1日-12月31日)	19.07	18.85	6.00
外汇交易、其他金融资产交易、掉期及期权交易的公允价值（不论计入资产或负债）	190.09	109.89	97.18	79.72	25.51

附注：

1. 关于已实现收益/损失及未实现收益/损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的交易乃根据于2020年签署的《银行间交易主协议》进行，而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交易则根据于2023年签署的《银行间交易主协议》进行。相关交易金额乃依据各自适用之协议确定，并已分别列示。

以上各年度实际交易金额均未超过限额。实际交易情况与年度交易限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银行间交易主协议》项下的有关交易受各地区的金融监管机构规管，收入或亏损主要取决于货币的相对强弱、全球金融市场的利率及汇率走势，可能因市场价格而发生重大变化，非本行及本行子公司所能控制。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限额

本次签署的《银行间交易主协议》约定的每年度交易限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6年6月1日至12月31日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年1月1日至5月31日
已实现收益	75.91	130.14	130.14	54.22
已实现损失	75.91	130.14	130.14	54.22
未实现收益	75.91	130.14	130.14	54.22
未实现损失	75.91	130.14	130.14	54.22
外汇交易、其他金融资产交易、掉期及期权交易的公允价值（不论计入资产或负债）	160.69	275.47	275.47	114.77

本行确定本次《银行间交易主协议》项下年度上限时考虑了多种因素，包括：（1）过去三年及 2026年一季度的历史交易数据；（2）有关业务活动会由于本行及本行子公司无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包括无法预见到的金融市场波动）而每年有所变化；（3）债券交易受国内及全球证券市场的交易量及价格波动的影响；（4）外汇交易受所买卖的货币相对强弱走势的影响，且部分外汇交易事实上是由客户需求所驱动且为进行外汇风险管理而订立的；（5）其他金融资产交易受所交易的金融资产价格波动的影响；及（6）对货币市场交易的需求主要取决于本行及本行子公司自身的资金流及流动性要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汇丰银行基本情况

汇丰银行成立于1866年，主要在亚太区提供全面的本土与国际银行服务，以及相关的金融服务，联席行政总裁为廖宜建先生、Surendra Rosha先生，注册地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皇后大道中1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汇丰银行资产总额约11.68万亿港币、负债总额约10.74万亿港币、净资产约0.88万亿港币，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约2,748亿港币，净利润约1,183亿港币。

汇丰银行是汇丰集团的始创成员，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是汇丰集团的母公司，总部设于伦敦。汇丰集团业务遍布56个市场，为全球约4,100万名客户服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汇丰集团总资产3.2万亿美元，是全球规模最大的银行和金融服务机构之一。

（二）汇丰银行实益持有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约16.0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银行间交易主协议》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行董事会已于2026年4月29日批准与汇丰银行签署《银行间交易主协议》，双方于2026年5月26日签署了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期限

为期三年，自2026年6月1日起，于2029年5月31日到期。

（二）所涵盖的日常关联交易

《银行间交易主协议》所涵盖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银行同业借贷交易、债券交易、货币市场交易、外汇交易、其他金融资产交易、其他金融服务交易、掉期及期权交易等。

（三）定价原则

每笔交易均将按适用的银行间市场惯例和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若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发布的条例或通知对定价有规定，则采用规定的固定价格或费率。如没有规定的固定价格或费率，对于公开市场交易，将按交易时市场价格进行，且均按公平原则及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于其他交易（如场外交易），则按公平原则及一般商业条款，且需参考双方向对方或具备同等信誉的独立第三方就相同类型交易提供的价格/费率（如适用），及双方就有关交易的风险管理规定订立。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银行间交易主协议》项下的各交易为本行或本行子公司与汇丰银行或汇丰银行子公司或其他联系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在本行上市及汇丰银行成为本行关联方之前一直在进行，并在本行上市后继续进行。汇丰银行为香港最大的银行之一，以及香港及其它地区的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工具、外汇工具和利率工具的主要市场做市商，因此包括本行在内的多数大型银行均在各自的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其进行交易。

本行与汇丰银行已在《银行间交易主协议》中约定，确保双方进行的交易均应按适用的银行间市场惯例和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该类交易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导致本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属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定义。）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永臻电力(包头)有限公司	85,000万元	0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万元）	167,112.7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04,312.7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0.9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股份"或"公司"）全资孙公司永臻电力（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电力"）目前正在推进建设30万千瓦/180万千瓦时电网侧独立储能示范项目（以下简称"包头储能电站项目"）。为了保障包头储能电站项目的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永臻投资(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投资"）将其持有的永臻电力100%股权为永臻电力85,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时，公司为永臻电力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永臻电力以项目土地使用权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均针对同一债务。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永臻电力(包头)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臻投资(内蒙古)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汪献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2MADENBP24Q
成立时间	2024年3月21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恩和小区四区付8-3号底店
注册资本	25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873.08	1,853.92
	负债总额	8,556.92	0.23
	资产净额	14,316.16	1,853.6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52	-9.3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臻电力(包头)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质人：永臻投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2、质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3、保证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85,000.00万元

4、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5、质押期限：10年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臻投资以其持有的永臻电力100%股权为永臻电力85,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是为保障包头储能电站项目的建设。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包头储能电站项目的建设主体，包头储能电站项目的建设是公司为更好推进内蒙一体化大基地战略、助力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能源领域与生态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所采取的重要举措。该项目的运营将为公司未来带来稳定收益，对业绩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用于公司包头储能电站项目的建设。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孙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上述担保公平、对等、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7,112.7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中美元按2026年5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504,312.7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0.91%，均为公司为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担保的诉讼及判决而应承担责任的事项。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献利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献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永臻电力（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电力"）目前正在推进建设30万千瓦/180万千瓦时电网侧独立储能示范项目（以下简称"包头储能电站项目"）。为了保障包头储能电站项目的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永臻投资（内蒙古）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臻电力100%股权为永臻电力85,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6月1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5日

至2026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提醒服务（即"一键通"），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81	永臻股份	2026/6/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6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99号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五）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要条件。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2998258

传真：0519-82998266

邮箱：yzgf@yonz.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99号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3200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临2026-025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4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1,563,8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95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向东先生通过视频连线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郑少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列席15人，其中独立董事5人全部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陈越先生、副总经理吴建兴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872,514	99.7519	1,529,100	0.2243	162,200	0.0238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843,314	99.7476	1,553,300	0.2279	167,200	0.0245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714,514	99.7287	1,662,400	0.2439	186,900	0.0274

4.00、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共有15项子议案。

4.01、议案名称：陈向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200,198	99.6991	1,674,320	0.2502	339,400	0.0507

4.02、议案名称：郑少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137,241	99.6963	1,699,420	0.2521	347,900	0.0516

4.03、议案名称：范伟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921,128	99.6976	1,680,220	0.2504	348,600	0.0520

4.04、议案名称：江忠永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1,200,194	99.6861	1,763,920	0.2620	349,700	0.0519

4.05、议案名称：罗华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428,286	99.6986	1,692,020	0.2498	349,600	0.0516

4.06、议案名称：宋卫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545,094	99.6878	1,762,920	0.2602	352,500	0.0520

4.07、议案名称：李志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449,994	99.6899	1,761,420	0.2584	352,400	0.0517

4.08、议案名称：马良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527,394	99.7012	1,698,020	0.2491	338,400	0.0497

4.09、议案名称：李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530,694	99.7017	1,695,320	0.2487	337,800	0.0496

4.10、议案名称：田颖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529,794	99.7016	1,695,520	0.2488	338,500	0.0496

4.11、议案名称：宋春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530,094	99.7016	1,694,620	0.2486	339,100	0.0498

4.12、议案名称：张洪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528,694	99.7014	1,697,220	0.2490	337,900	0.0496

4.13、议案名称：邱保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531,094	99.7018	1,693,820	0.2485	338,900	0.0497

4.14、议案名称：汪涛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532,394	99.7019	1,692,120	0.2483	339,300	0.0498

4.15、议案名称：张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535,394	99.7024	1,689,920	0.2479	338,500	0.0497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与士兰集科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6,726,152	99.7155	1,645,300	0.2498	228,600	0.0347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8,924,554	99.6128	2,406,779	0.3531	232,481	0.0341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日常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567,474	97.0661	19,762,340	2.8996	234,000	0.0343

8、议案名称：关于开展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738,714	99.7322	1,599,000	0.2346	226,100	0.0332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649,314	99.7191	1,674,100	0.2456	240,400	0.035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13,917,034	100.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86,997,539	100.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8,799,941	97.7070	1,662,400	2.0613	186,900	0.231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3,828,807	97.6534	420,800	1.7245	151,800	0.622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4,971,134	97.7302	1,241,600	2.2074	35,100	0.0624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17,107,257	98.4454	1,662,400	1.3975	186,900	0.1571
4.00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4.01	陈向东	116,942,837	98.3072	1,674,320	1.4075	339,400	0.2853
4.02	郑少波	116,909,237	98.2789	1,699,420	1.4286	347,900	0.2925
4.03	范伟宏	116,927,737	98.2945	1,680,220	1.4125	348,600	0.2930
4.04	江忠永	116,842,937	98.2232	1,763,920	1.4828	349,700	0.2940
4.05	罗华兵	116,914,937	98.2837	1,692,020	1.4224	349,600	0.2939
4.06	宋卫权	116,841,137	98.2217	1,762,920	1.4820	352,500	0.2963
4.07	李志刚	116,842,737	98.2230	1,761,420	1.4807	352,400	0.2963
4.08	马良	116,920,137	98.2881	1,698,020	1.4274	338,400	0.2845
4.09	李伟	116,923,437	98.2909	1,695,320	1.4251	337,800	0.2840
4.10	田颖	116,922,537	98.2901	1,695,520	1.4253	338,500	0.2846
4.11	宋春跃	116,922,837	98.2904	1,694,620	1.4246	339,100	0.2850
4.12	张洪胜	116,921,437	98.2892	1,697,220	1.4268	337,900	0.2840
4.13	邱保印	116,923,837	98.2912	1,693,820	1.4239	338,900	0.2849
4.14	汪涛	116,925,137	98.2923	1,692,120	1.4225	339,300	0.2852
4.15	张宇	116,928,137	98.2948	1,689,920	1.4206	338,500	0.2846
5	关于2026年度与士兰集科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17,082,657	98.4247	1,645,300	1.3831	228,600	0.1922
6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6,317,297	97.7813	2,406,779	2.0232	232,481	0.1955
7	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日常担保额度的议案	98,960,217	83.1902	19,762,340	16.6131	234,000	0.1967
8	关于开展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17,131,457	98.4657	1,599,000	1.3442	226,100	0.1901
9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7,042,057	98.3906	1,674,100	1.4073	240,400	0.2021

注：不包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票。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4.01-4.06：担任公司董事的参会股东陈向东、郑少波、范伟宏、江忠永、罗华兵、宋卫权分别对涉及其本人薪酬事项的子议案回避表决；议案4.07：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李志刚未参与投票；议案5：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向东、范伟宏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鲁晓红、谢昕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